

标 题：2021年羊绒针织衫等38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索引号：2021-1622187384598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文 号：2021年第34期

所属机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1年05月21日

发布日期：2021年05月28日

## 2021年羊绒针织衫等38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羊绒针织衫等38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共在生产、流通领域抽查4473家企业生产的4568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对4469家企业生产的4564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发现517家企业的519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1.4%。抽查过程中发现9批次产品涉嫌无证无照、假冒伪劣等情况，涉及羊绒针织衫、针织内衣、雪地靴、打印机、汽车车窗玻璃清洗液、三相异步电动机、小功率电动机等7种产品，均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在生产领域对上次抽查不合格的243家企业进行跟踪抽查，其中46家企业仍不合格，197家企业合格。

（三）拒检情况。在本次抽查中，有2家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分别是锦州市华跃车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山东佳元岩棉科技有限公司。

（四）主要做法。一是采取“双随机”方式。公开招标遴选抽样检验机构，通过“双随机”信息化系统，随机确定拟抽查生产企业，随机匹配抽样检验机构。二是实施抽检分离。除现场检验外，产品抽样工作和检验工作由不同的机构或人员实施。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羊绒针织衫。在流通领域抽查了15个省（区、市）222家企业生产的222批次羊绒针织衫产品，发现8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3.6%，较上次抽查下降了4.2个百分点。重点对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抽查发现1批次产品甲醛含量不合格，1批次产品耐碱汗渍色牢度和耐干摩擦色牢度不合格，6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其中1批次产品明示为100%羊绒，但实测结果不含羊绒成分。

（二）西服、大衣。在流通领域抽查了11个省（区、市）143家企业生产的143批次西服、大衣产品，其中11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7.7%。重点对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发现10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其中8批次产品明示的纤维种类与实测不符，2批次产品纤维含量偏差超出标准规定的允差范围；发现1批次产品耐碱汗渍色牢度项目不合格。

（三）针织内衣。在流通领域抽查了20个省（市）354家企业生产的355批次针织内衣产品，发现56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5.8%，较上次抽查上升6.4个百分点。重点对甲醛含量、纤维含量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集中在纤维含量，有54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对纤维含量相关标准要求不了解，仅根据经验或原料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标注产品的纤维含量。抽查发现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与产品单价关系较大，单价低于100元的210批次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为18.6%；单价100元及以上的145批次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为11.7%。

（四）背提包。在流通领域抽查了10个省（市）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背提包产品，重点对振荡冲击性能、拉链耐用度、缝合强度、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发现有1批次产品振荡冲击性能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1%。主要质量问题是背带、提把与包体结合的部位缝线没有加固，受力后缝线断裂。

(五) 旅游鞋。在流通领域抽查了12个省(市)133家企业生产的134批次旅游鞋产品,发现7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5.2%。重点对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抽查发现5批次产品外底耐磨性能不合格,主要原因是鞋外底原料使用不当、硫化工艺不稳定或含胶量过低导致鞋外底过软、易磨损,不符合标准要求;发现2批次产品成鞋耐折性能不合格,主要原因是鞋底粘合工艺不稳定、采用胶水类型不恰当、黏胶温度或挤压时间不够等。

(六) 雪地靴。在流通领域抽查了8个省(市)89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雪地靴产品,发现10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1.1%,较上次抽查下降了21.1个百分点。重点对帮底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耐磨性能、甲醛含量、邻苯二甲酸酯等。

(七) 打印机。抽查了7个省(市)39家企业生产的39批次打印机产品,发现5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3.2%。重点对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辐射骚扰、谐波电流等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4批次产品辐射骚扰项目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主板及打印单元的电磁兼容抑制干扰措施不到位;1批次产品安全结构设计不合理,导致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项目不合格。

(八) 电饼铛。抽查了6个省(市)23家企业生产的28批次电饼铛产品,发现3批次产品不合格,全部为小微企业生产,不合格发现率为10.7%。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等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使用的螺钉不当,存在接地不良的现象;产品的接地线设计不合理,在软线固定装置失效时,会导致接地线先于带电导线断裂,使产品失去接地保护。

(九) 可移式通用灯具。抽查了10个省(市)168家企业生产的183批次可移式通用灯具产品,发现6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3.3%。重点对结构、谐波电流限值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抽查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等电磁兼容指标不合格,这些指标不合格会导致周围电器装置、设备或系统的性能降低,干扰信息技术设备或其他电子产品的正常工作。本次抽查在产业集中区广东省抽查了134批次产品,约占本次抽查批次总数的73.2%,发现4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3.0%。

(十) 嵌入式LED灯具。抽查了7个省(市)81家企业生产的87批次嵌入式LED灯具产品,重点对防触电保护、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限值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发现1批次产品防触电保护项目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1%。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按照标准要求采用合理的绝缘措施隔离电线与可触及金属部件。

(十一) 快热式电热水器。抽查了5个省(市)46家企业生产的46批次快热式电热水器产品,发现4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8.7%。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接地措施、耐潮湿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接地措施、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等安全指标,这些指标不合格会导致产品存在漏电、触电等安全风险。

(十二) 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抽查了6个省(市)26家企业生产的33批次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产品。重点对字符集、汉字字型、节能、接口、工作温度下限、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电气绝缘、发热要求、抗电强度、电源端子骚扰电压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本次抽查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十三) 投影机。抽查了7个省(市)24家企业生产的26批次投影机产品,发现4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5.4%,较上次抽查上升了5.4个百分点。重点对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抗电强度、投影光效、光输出等1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电源端子骚扰电压等。本次抽查在产业集中区广东省抽查了11批次产品,发现3批次产品电磁兼容项目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27.3%。

(十四) 自动电饭锅。抽查了5个省(市)104家企业生产的105批次自动电饭锅产品,发现8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7.6%。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等1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接地措施、非正常工作、结构、发热等安全指标,这些指标不合格有可能导致触电等安全风险。本次抽查在产业集中区广东省抽查了100批次,有7批次产品不合格。

(十五) 办公椅。抽查了11个省(市)101家企业生产的101批次办公椅产品,发现15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4.9%,较上次抽查降低了8.4个百分点。重点对纺织面料干摩擦色牢度、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发现7批次产品稳定性不合格,5批次产品脚轮往复磨损不合格,4批次产品甲醛释放量不合格。脚轮往复磨损和甲醛释放量项目不合格的产品,其销售价格均低于本次抽查产品的平均价格。本次抽查在产业集中区浙江省安吉县抽查了26批次产品,发现8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30.8%。

(十六) 弹簧软床垫。抽查了18个省(区、市)62家企业生产的62批次弹簧软床垫产品,发现6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9.7%。该产品近5年的不合格发现率均在10.0%以下,产品质量状况比较稳定。重点对面料、缝边、耐久性等项目进行了检验。发现4批次产品卫生、安全项目不合格,包括1批次产品甲醛释放量超标,3批次产品含有废旧制品或夹杂杂物;另外,有2批次产品铺垫料物理性能不合格。

(十七)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抽查了19个省(区、市)242家企业生产的242批次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发现19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7.9%,较上次抽查上升2.9个百分点。从2013年起,已连续8年对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开展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一直保持在8%以下,产品质量水平总体稳定。重点对VOC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总铅含量、低温稳定性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VOC含量、甲醛含量、对比率、耐洗刷性。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配方设计不合理,助溶剂选择不当,导致VOC含量、耐洗刷性等项目不合格;二是部分企业未及时依照2020年12月1日实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组织生产。本次重点抽查了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3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7.5%、17.2%、8.7%。

(十八) 建筑防水涂料。抽查了20个省(区、市)95家企业生产的103批次建筑防水涂料产品,发现16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5.5%,较上次抽查上升10.5个百分点。本次抽查加大了对小微企业的抽查力度,小微企业数占比89.5%,比上次抽查增加22个百分点。重点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固体含量、不透水性等2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游离TDI等。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粉料与液料的配制比例不准确,致使涂层拉伸性能下降;二是企业未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致使成品中含有过量有害物质。

(十九) 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直角阀。抽查了6个省(市)101家企业生产的101批次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直角阀产品,其中4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4.0%。重点对螺纹精度、流量检测、耐腐蚀性能、密封试验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产品均为螺纹精度不合格。

(二十) 卫生陶瓷(洗面器)。抽查了10个省(市)249家企业生产的249批次卫生陶瓷(洗面器)产品,发现27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0.8%,与上次抽查持平。重点对最大允许变形、吸水率、抗裂性、溢流功能、耐荷重性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溢流功能、吸水率、最大允许变形。溢流功能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的溢流水道设计不合理,部分厂家为增加装饰效果,在洗面器溢流口处增加各种镂空图案的溢流环,影响到产品的溢流能力。吸水率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配比不合适或生产过程中烧结温度、烧成时间控制不好,导致产品不够致密。本次抽查在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潮州市抽查了190家企业,占总数的76.3%,不合格发现率为11.1%。

(二十一) 便器用压力冲洗阀。共抽查了福建省、广东省、河北省、浙江省等4个省20家企业生产的20批次产品,发现2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0.0%,较上次抽查下降了15.8个百分点。重点对表面质量、尺寸特性、密封性能等2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抽查发现的问题是,2批次产品冲洗用水量和操作性能不合格。上次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为产品防虹吸性能不合格,本次抽查该项目全部合格。

(二十二) 聚乙烯(PE)管材。抽查了19个省(区、市)242家企业生产的243批次聚乙烯(PE)管材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07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079)

